

大衛·約里斯：富有的異鄉人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十六世紀巴塞爾最著名的難民的故事，是一個關於身份、財富和信任的警世故事。1544 年，一位富有的荷蘭紳士攜一大家人來到巴塞爾，請求獲准定居。他自稱約翰·馮·布呂格（Johann von Brugge），以來自低地國家的新教難民身份出現，並獲准取得市民權。他在城中購置房屋，在鄉間購置莊園，生活排場，慷慨濟貧，受到市民和市議會的尊敬。他於 1556 年去世，葬於聖萊昂哈德教堂。¹

他去世後，一場家族內部的糾紛揭示出，約翰·馮·布呂格實際上是 大衛·約里斯（David Joris）——低地國家再洗禮派運動的領袖之一，一位寫過大量關於其屬靈啟示之著作、並已被定罪為異端的異象先知。他在巴塞爾期間一直與低地國家的追隨者通信，並繼續出版其著作。市議會驚駭地發現自己庇護了一個臭名昭著的異端，於是啟動了一場身後審判。1559 年，約里斯被定罪，其遺體被掘出，連同其書籍一併焚燬。他的財產被沒收，不過其家人後來獲准收回其中一部分。

大衛·約里斯一案對現代金融中心有著顯而易見的啟示。一位富有的外國人以假身份到來，講述了一個可信的故事，被當局和社會所接納，並生活多年而無人發現真相。他的財富、他的慷慨和他

大衛·約里斯：富有的異鄉人

體面的舉止被視為其誠信的保證。他的身份直到他死後才被發現，由此引發的醜聞損害了這座城市的聲譽。

E 部分將考察的關於識別客戶和受益所有人的現代規則，恰恰是為了防止這類欺騙。瑞士銀行為新客戶開立帳戶時，必須根據證件核實其身份，確認資產的受益所有人，查明異常交易的背景，並特別關注政治公眾人物以及來自高風險司法管轄區的客戶。²大衛·約里斯一案說明了這些規則為何存在：財富和體面並不能證明身份或誠信。一個憑外表接納客戶的金融中心，會使自己面臨可能損害其數代聲譽的醜聞。

此案也提出了寬容的界限問題，上一章在論及卡斯特利奧時已討論過這一問題。約里斯在巴塞爾沒有傷害任何人：他平靜地生活，繳納稅款，幫助窮人。他的罪行在於他的信仰。在我們看來，焚燒其遺體是一種宗教不寬容的行為。現代金融中心面臨一個不同但相關的問題：它應在多大程度上審查其客戶的背景和活動？正當的盡職調查在何時會變成對客戶私人事務的侵擾？現代法律的回答是：金融中心必須知道其客戶是誰、其資金從何而來，但它無須認同客戶的信仰，也無須贊同客戶的生活方式。

1 註釋

1. 關於大衛·約里斯（約 1501–1556）——他自 1544 年起以約翰·馮·布呂格之名居住在巴塞爾——以及其身份在身後被發現、審判和 1559 年其被掘出的遺體遭焚燬，參見《瑞士歷史辭典》（HLS）詞條“Joris, David”。日期待核實。

2. 《反洗錢法》（AMLA）（SR 955.0）第 3–6 條，關於核實合同相對方的身份、確認受益所有人的身份以及特別查明義務；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（FINMA）《反洗錢條例》（AMLO-FINMA，SR 955.033.0）。待核實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david-joris-the-wealthy-stranger